

15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宝兰配电设备有限公司（单位名称）的公寓低压配电设备更新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低压进线柜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彬长电气成套设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6人，营业收入为173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81万元（注）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 低压联络柜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彬长电气成套设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6人，营业收入为173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81万元（注）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3. 电容柜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彬长电气成套设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6人，营业收入为173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81万元（注）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4. 出线柜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彬长电气成套设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6人，营业收入为173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81万元（注）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5. 变压器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彬长电气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522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40万元（注），属于小型企业；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6. 单联操作台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咏贵电气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11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8.14万元（注）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7. 电力监控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咏贵电气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11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8.14万元（注）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 上海宝兰配电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5月12日

